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5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岱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吳岱融於114年6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2,693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1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1月20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92,693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

01 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02 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權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
03 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4 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6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7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8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
09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10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11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12 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13 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8 附表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55號
20 利息：
21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2693元	自民國115年1月 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 十六計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日為 止，自逾期第27 1日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，年利率 百分之八點九九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收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